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為止，共 1,484 名報告案例 (資料整理：台灣圖博之友會)

| | 漢人 | 藏人 | 維吾爾人 | 蒙古人 | 壯族人 |
|------|-----|-----|------|-----|-----|
| | 696 | 688 | 74 | 12 | 14 |
| 法輪功 | 478 | | | | |
| 藏傳佛教 | | 688 | | | |
| 基督教 | 54 | | | | |
| 天主教 | 8 | | | | |
| 一貫道 | 16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林委員岱樺、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有限。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有關客家區域發展議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李昆澤等 19 人，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有限。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客家區域發展議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設於屏東縣內埔鄉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定位是作為客庄文化展示、地方產業扶持及觀光導覽之窗口；而在苗栗縣銅鑼鄉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則是作為接觸客家文化與知識學習的平臺，並結合在地資源，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發展。

二、六堆園區成立之後到六堆各鄉鎮觀光旅遊人口有增加，然幅度有限，帶動繁榮各鄉鎮之目的亦尚未見明顯效果。建議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六堆各客家鄉鎮公所與社團代表）組成「六堆發展推動委員會」這個整合機制，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六堆客庄發展議題。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亦可比照此整合機制協助地方發展之推動。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邱議瑩 陳其邁 林岱樺
李昆澤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劉建國 李俊佺 黃偉哲
趙天麟 蕭美琴 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林淑芬 黃文玲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0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並防止棄養，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0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並防止棄養，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嚴重損及動物權益，更影響國人公共生活品質。據農委會委託對臺灣地區 20 縣市民眾就流浪犬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結果，50% 民眾表示流浪犬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最主要為危害人身安全（60.4%）及環境衛生（58.4%）。

二、據統計，至 99 年 4 月止，3 年內犬隻咬傷民眾案件數高達 775 件。而中華郵政公司至 99 年 9 月止 3 年內，郵差遭犬隻攻擊更高達 2,519 次，民營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郵差遭犬隻攻擊 7,800 次。此外，流浪犬亦引發牲畜安全問題，至 99 年 4 月止 3 年內，犬隻咬死農家飼養之家禽家畜總數量達 1 萬 4,668 隻。

三、再者，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亦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至 99 年 4 月止，3 年內因犬隻導致道路車禍案件數高達 823 件。國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10 月 31 日，清理狗屍高達 4,909 隻，導致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必須緊急變換車道，閃避犬隻。

四、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可怕疾病，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全面建立犬籍動態管理資料，以利全面執行防疫，避免出現「防疫漏洞」，然因目前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以及 8 萬 4,891 隻流浪在外之棄犬無